

女性友好型城市空间研究综述

吴佩晴

澳门城市大学 中国澳门 999078

摘要：在社会的迅速发展中，提升女性生活质量、增强其幸福感与社会归属感已成为当代城市建设中必须深思的问题。自 2006 年联合国启动“女性友好城市”公共关怀项目以来，性别视角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女性友好型城市规划也因此受到广泛关注。本文采用文献综述法，系统梳理女性友好型城市的起源、概念及其全球与中国的研究进展，归纳该领域的发展趋势，并结合中国城市实际，探讨将性别视角纳入规划体系的可行路径，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女性友好型城市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友好型城市、城市空间、研究论述、性别视角

1 研究背景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女性人数为 6.88 亿，占总人口的 48.76%。在北京、上海、成都、宁波等一系列一线、新一线大城市，注册的女性数量已超越男性，并且其比例还在持续上升。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何提升其生活质量，提升其幸福程度，提升其社会归属感，是十分必要的。

在现代城市化背景下，女性逐渐从家庭角色中走出，参与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但城市公共空间及规划设计往往仍体现出明显的“男性主导”特征，忽视了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特殊需求。因此，如何建构一个包容、多元、平等的城市环境，逐步成为全球城市治理与空间设计的重要议题。

2 概念与内涵

2.1 女性主义意识的出现

在传统观念的桎梏下，女性群体长期处于社会话语体系的边缘地带，其主体价值常被系统性地遮蔽，而父权制思维模式与男性中心主义范式始终占据着社会权力结构的核心位置，深度渗透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运行逻辑之中。

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女权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意识和政治运动登上历史舞台。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女权主义思想的影响更是从城市空间研究和建筑领域延伸到绿色空间领域，在规划设计中引入女性的视角和反映女性的需求^[1]。

女权主义的发展促使学界开始关注女性在空间中所扮

演的角色与所面临的限制。女性主义地理学强调空间不仅是物质形态的存在，更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因此女性在空间中的经验必须被纳入城市治理与规划体系中。

2.2 女性友好型城市的概念与内涵

2006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框架下的多个机构——包括内政事务协调司、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共同发起“性别包容型城市发展倡议”。该倡议的核心要义在于构建一个普惠性的城市发展范式，使全体市民均能平等享有经济机遇、社会资源与政治参与带来的发展红利。这一创新理念突破了传统性别议题的局限，转而强调包容性治理框架的构建，要求城市治理主体在政策制定、空间规划及公共服务供给等全流程中系统性融入性别平等视角，支持所有居民在平等条件下全面参与城市生活的各个维度。

具体来说，女性友好型城市的表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女性能够获得健康保障、教育和各项社会服务；2. 女性能够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3. 女性能够享受到优质且全面的城市服务，如便捷的交通、适宜的住房和安全感；4. 当女性遭遇暴力等侵害时，有健全的机制来保障她们的权利。这些方面的实现不仅有助于提升女性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更有助于构建一个包容、和谐且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环境^[2]。

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意味着我们需要深入了解当地女性的实际需求和关注点，而非仅仅停留在表面的援助或拯救。当然，生活服务系统的完善，例如公共交通的便利性，是其中的重要方面。但更为关键的是，要让每个相关人士都

能发声,确保不同背景的女性在城市规划过程中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和关注。这不仅关乎物质层面的建设,更关乎对女性需求的深入理解和尊重^[3]。

3 国内外女性友好型城市研究及实践

3.1 国外女性友好型城市研究及实践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女权主义的发展,女性友好型城市的概念逐渐受到关注。女性友好型城市是指城市在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考虑女性需求,保障女性权益,促进女性发展。国外女性友好型城市的研究进程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萌芽阶段——起步阶段——深化阶段——成熟阶段。

3.1.1 国外相关研究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女性主义地理学兴起于对传统地理学“男性中心研究范式”的双重批判。其核心诉求是解构传统知识体系中的性别偏见,重构包含女性主体性的空间认知框架。

简·雅各布斯在 1961 年出版的《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中开创性提出“女性城市观”。她批判以霍华德田园城市、柯布西耶现代主义为代表的“男性中心规划范式”,指出其本质是技术精英对公共空间的父权制重构。通过观察街道生活、邻里互动等微观场景,她揭示女性在社区守护、空间激活中的核心作用,构建起“女性-空间-治理”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这位非科班出身的学者,凭借实证研究与社会运动实践,有效解构了白人男性主导的规划话语体系,其理论遗产持续影响着当代城市治理的性别转向。受她影响,规划过程中不同性别和社会群体的声音逐渐受到更多的关注^[4]。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伴随地理学“文化转向”浪潮,女性主义地理学迈入新阶段。研究者突破传统性别均质化视角,转向关注女性群体内部差异,以多洛蕾丝·海登、吉尔·瓦伦丁为代表,开创了基于女性主义批判的城市空间研究范式。洛蕾丝·海登在她的作品《没有性别歧视的城市将是什么样子》里,提出了一个核心思想,即建设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无性别歧视”城市。她认为,一个理想的城市应该充分考虑不同性别群体的需求和权益,创造一个平等、包容和友好的环境。^[5]并且指出,传统的城市规划往往忽视了女性的需求和权益,例如公共设施的不足、安全问题的忽视等,这些都限制了女性的城市生活和发展机会。当今,一些城市已经开始采取措施来促进性别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城市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加强安全保障和促进女性参与城

市规划等。一些城市会在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和女洗手间等设施,以更好地满足女性的需求;也有一些城市加强了夜间照明和公共安全措施,以降低女性遭受性骚扰的风险;还有一些城市也开始注重女性在城市规划和发展中的参与度,提供培训和机会让女性能够参与到城市规划的过程中。女性在城市规划和发展中的参与度仍然较低,需要更多的支持和机会。洛蕾丝·海登的思想是一种理想化的状态,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不断努力和改进,以实现真正的无性别歧视城市。

上世纪 90 年代,有关女性空间的提法就已出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继推出了人类发展指数(HDI)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性别发展指数(GDI)和性别赋权指数(GEM)等指标体系,藉以评价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协调发展的状况以及性别平等和公正的问题。^[6]

3.1.2 国外城市相关实践

在 2006 年联合国启动女性友好型城市联合计划,需要将性别作为城市规划政策制定和管理的重要考虑因素后。保障女性安全及其他空间权利的议题也因此得到了多种形式的实践。主要分为两个部分:自下而上的管理以及自上而下的管理。将性别视角引入传统的城市规划和治理体系中,这属于自上而下的管理。温哥华政府于 2018 年在空间规划或治理系统中设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实践对所有人安全、包容的城市发展策略。^[7]但是,如果地方政府所推行的空间发展计划未能充分认识到女性所面临的结构性经济问题以及她们对空间的使用方式,那么该计划将难以切实改善女性的居住环境安全。所以就需要有自下而上的管理进行补充,主要体现在与女性普遍参与的、日常的空间实践里。例如在伦敦等城市开展了一系列关于女性友好的空间实践,包括“创造更安全的地方”、“女性在公园中的安全”,旨在让各社区空间得出属于空间评价体系,同时将经验总结出版,为更多的民间参与以及自上而下的规划设计过程提供了理论化的规划和设计参考^[8]。

3.2 中国城市女性居民行为空间研究的兴起

20 世纪 90 年代后,国内人文地理学的研究中开始有关于西方的女权主义地理学的学说。徐丽萍^[9]对建筑空间中女性空间的位置布局进行了描述,传统的空间布局严格遵循着等级制度陈喆。^[10]深入探讨了古代传统民居建筑中女性空间的形态特征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目的是呼吁后面的学

者对后现代主义女性空间进行关注^[11]。

近年来,国内实践逐步推进。例如深圳南山区建设“女性友好街区”,增设遮阳候车亭、母婴休息区等设施;北京朝阳区引入“女性参与式设计”机制,确保多年龄层女性在空间更新中表达意见。这些尝试体现了“日常感受”如何转化为空间治理策略。

4 多样化女性需求与设计回应

女性并非同质群体,其在年龄、职业、收入、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例如,年长女性关注医疗设施与安全感,年轻职场女性关心通勤与夜间出行安全,育儿女性则关注亲子设施。城市设计若无视这种“交叉性”,易陷入单一视角误区。

基于此,应建立“敏感识别—差异响应—动态评估”机制,推动多元女性需求的系统回应。公共空间应当具备高度的包容性,从无障碍通行、性别中立卫生间、儿童友好设施,到充分照明与智能监控系统的夜间街道设计,均需考虑到不同人群的交叉性需求。同时,应探索“性别共建”的空间治理机制,即推动女性从“接受者”转变为“参与者”与“共建者”。

5 结论及展望

女性友好型城市并非仅服务于女性群体,其背后是城市以“公平视角”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体现。一个包容、尊重、回应多样化需求的城市空间,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市民的安全感、归属感与幸福感。

未来,我国应从顶层制度设计出发,明确女性友好型城市在城乡建设、交通规划、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指标体系,推动中央与地方形成“导向一致、路径多元”的空间性别平等治理格局。在政策实践层面,也应加强试点探索与经验总结,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城市性别敏感治理模式。

与此同时,也建议高校与科研机构深化城市性别研究,推动“性别+”成为城市治理中的重要议题。可鼓励高校规划院所与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性别友好空间实验室”或“社区性别营造平台”,实现学术研究与政策实践的互补互动,

为女性友好型城市建设注入持续创新动力。

参考文献:

- [1] 黄春梅,侯智凌,包焱 艾大宾.(2015).女性权益视角下我国城市居住生活空间规划建设探讨——以四川省部分城市为例.甘肃科技(19),122-126.
- [2] 南方周末.城市,让女性更友好.[N/OL].<https://new.qq.com/rain/a/20220309A006WF0,2022-03-09>
- [3] 澎湃新闻.建设女性友好城市关键是什么?联合国人居署:人人都有发言权.[N/OL].https://roll.sohu.com/a/654878073_260616
- [4] 简·雅各布斯著.金衡山译.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M].译林出版社,2011.
- [5] Hayden, & Dolores. (1980). What would a non-sexist city be like? speculations on housing, urban design, and human work.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 Society, 5(S3), S170-S187.
- [6] 中国妇女报.关于建设“性别友好型”城市的思考.[N/OL].<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1/06-30/3148687.shtml>
- [7] City of Vancouver. A City for All Women: Women's Equity Strategy 2018-2028[M]. Vancouver: City of Vancouver, 2018.
- [8] Women's Design Service.<https://www.spatialagency.net/database/womens.design.service>
- [9] 于涛方,顾朝林.(2000).人文主义地理学——当代西方人文地理学的一个重要流派.地理学与国土研究(02),68-74.
- [10] 徐丽萍.中国古代建筑中女性空间的演变及限定[J].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5
- [11] 陈喆.女性空间研究[J].建筑师,2003
- [12] 秦红岭.(2019).走向空间包容:将性别敏感视角纳入城市设计.城市发展研究(07),90-95.